

彰化縣政府對所轄鄉(鎮、市)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項目表

107.4.13 府主預字第 1070120846A 號函修訂

預警項目		法令依據	認定標準
一、預算編列	(一)整體收支不平衡	「預算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歲入、歲出之差短，以公債、賒借或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撥補之。	總預算(含追加減預算)編列當年度歲入、賒借收入及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之收入總數不等於歲出及償還債務之支出總數者，予以扣減考核分數。
	(二)經常收支不平衡	「預算法」第 23 條規定，政府經常收支，應保持平衡。	1、經常收入與經常支出之編列，違反經常門與資本門劃分原則者，請其檢討改進。 2、總預算(含追加減預算)所編列當年度經常收入小於經常支出者，予以扣減考核分數。
	(三)高估補助收入	「彰化縣政府對鄉(鎮、市)公所補助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各公所編列補助收入時，應註明編列依據文號。	總預算(含追加減預算)所編列之補助收入無上級核定文號及其他依據，經查明屬實者，予以扣減考核分數。
	(四)高估財產收入	「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三之(二)規定，政府稅課外各項收入，應衡酌各種增減因素與前年度決算及上年度已執行期間之收入情形，切實檢討編列。	當年度所編列財產收入之預算較前 3 年度決算平均數增加 40%以上，或上年度決算未達成預算數 60%，無充分理由者，予以扣減考核分數。

彰化縣政府對所轄鄉(鎮、市)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項目表

107.4.13 府主預字第 1070120846A 號函修訂

	(五)高估歲出預算	「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四之(一)規定，地方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應衡量歲入負擔能力與特別預算、特種基金預算及民間可用資源，務實籌劃，並適切訂定各主管機關之歲出概算額度，作為編列歲出概算之範圍。	1、當年度人事費預算較上年度決算數增加 10% 以上，且無充分理由者，予以扣減考核分數。 2、當年度未通案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惟編有「調整待遇準備」預算者，予以扣減考核分數。 3、其他各項預算經檢核結果，編列數額較實際需求數明顯偏高，且無充分理由者，予以扣減考核分數。
	(六)歲出預算增加幅度大於歲入成長率	「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四之(一)規定，地方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應衡量歲入負擔能力與特別預算、特種基金預算及民間可用資源，務實籌劃，並適切訂定各主管機關之歲出概算額度，作為編列歲出概算之範圍。	1、當年度總預算(含追加減預算)歲出成長率大於歲入成長率者，請其檢討改進。 2、但如當年度因進行重大公共工程或購置垃圾車、資源回收車、掃街車及清溝車等資本支出致歲出成長率大於歲入成長率，其增加部分係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支應而非舉借債務者，不予計入本項範圍。
	(七)編列超過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支出	「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四之(十二)規定，地方政府具有共同性質之支出項目及社會福利措施，應依法律規定、行政院核定之一致標準及政事別科目歸類原則與範圍編列預算；如確有特殊情形者，應報由上級政府通盤考量或協商決定後，	1、超過現行法定給付或補助標準者，予以扣減考核分數。 2、超過中央一致性政策給付或補助標準者，予以扣減考核分數。 3、地方自行辦理之福利措施且編列金額大者，予以扣減考核分數。

彰化縣政府對所轄鄉(鎮、市)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項目表

107.4.13 府主預字第 1070120846A 號函修訂

		始得實施。	
	(八)依法律義務支出編列不足或積欠款未積極償還	「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7 條之 1 規定，地方政府應就其基準財政收入及其他經常性之收入，優先支應依法律規定必須負擔之經費等各項支出，其收入不足支應支出時，應由其所獲分配之統籌分配稅款予以優先挹注。	1、當年度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如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未編足者，予以扣減考核分數。 2、對以往年度所積欠之法律義務支出未訂定適切之還款計畫據以積極償還者，予以扣減考核分數。
	(九)災害準備金編列不足	「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第 3 條規定鄉（鎮、市）公所編列之災害準備金不得低於當年度總預算歲出預算總額 1%。	編列之災害準備金低於當年度總預算歲出預算總額(不含追加預算) 1%者，予以扣減考核分數。
	(十)共同性費用項目超逾標準編列	1、「地方制度法」第 71 條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5 條之 1 規定，鄉（鎮、市）年度總預算之編製及共同性費用標準，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行政院訂定之中央暨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辦理。 2、「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四之（十二）規定，地方政府具有共同性質之支出項目，應依法律規定、行政院核定之一致標準編列預算。	當年度預算編列之共同性費用項目超逾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者，予以扣減考核分數。

彰化縣政府對所轄鄉(鎮、市)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項目表

107.4.13 府主預字第 1070120846A 號函修訂

二、預算執行	(一)歲計短絀改善情形	1、「預算法」第 69 條及 96 條規定，鄉(鎮、市)主計機關發現各機關未按季或按期之進度完成預定工作，或原定歲出預算有節減之必要時，得準用該法規定將其已定分配數或以後各期分配數之一部或全部，列為準備，俟有實際需要，專案核准動支或列入賸餘辦理。 2、「預算法」第 71 條及 96 條規定，預算之執行，遇有裁減經費之必要時，鄉(鎮、市)得準用該法規定經鄉(鎮、市)務(政)會議之決議，呈請鄉(鎮、市)長以令裁減之。 3、「預算法」第 81 條及 96 條規定，法定歲入有特別短收之情勢，不能依第 71 條規定辦理時，鄉(鎮、市)得準用該法規定，由財政主管機關籌劃抵補，並由鄉(鎮、市)公所提出追加、追減預算調整之。	當年度歲入歲出預算之執行未依預算法相關規定嚴密控管，致決算短絀數與本縣各鄉(鎮、市)前 3 年度決算短絀平均數之增加比率(有賸餘年度不計)較整體同一比率為高，且當年度為累計短絀者，予以扣減考核分數。
--------	-------------	---	--

彰化縣政府對所轄鄉(鎮、市)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項目表

107.4.13 府主預字第 1070120846A 號函修訂

	(二)上年度決算經常收支不平衡	參照「預算法」第 23 條有關「政府經常收支，應保持平衡」之規定精神辦理。	上年度決算經常支出高於經常收入者，予以扣減考核分數。
	(三)委託（或補助）社會福利團體辦理之社會福利計畫延宕付款情形	1、「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20 點及 54 點規定，鄉（鎮、市）公所應準用該要點規定，參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對補（捐）助民間團體或個人事項，按補（捐）助事項性質，訂定明確、合理及公開之作業規範，據以執行。 2、依據(或參採)「政府採購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機關辦理財務及勞務之採購，準用工程採購之付款及審核程序，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定期估驗或分階段付款者，機關應於廠商提出估驗或階段完成之證明文件後，15 日內完成審核程序，並於接到廠商提出之請款單據後，15 日內付款。	接獲個案反映，各鄉(鎮、市)公所對委託或補助社會福利團體辦理之社會福利計畫，經查如有故意拖延核銷程序，或於收到請款單據 15 天內未完成付款者，予以扣減考核分數。

彰化縣政府對所轄鄉(鎮、市)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 項目表

107.4.13 府主預字第 1070120846A 號函修訂

	(四)工程採購 案件有無 延宕付款 情形	「政府採購法」第 73 條 之 1 規定，機關辦理工 程採購之付款及審核 程序，除契約另有約定 外，應依該法規定期限 內付款。	工程採購案之付款及審核，經 反映有未依合約或「政府採購 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之期限 付款，查明屬實者，予以扣減 考核分數。
--	-------------------------------	--	---